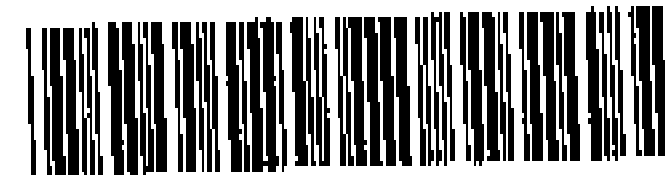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案：FBI

保存年限：



0945-3776

電子公文

人事室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藝研字第0九三000三二二八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主辦九十三年度「教育部文藝創作獎」得獎作品發表暨頒獎典禮，訂於本（九十三）年十二月三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二時假本館演藝廳舉行，請轉知所屬單位師生踴躍蒞臨觀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活動之典禮及節目安排包括以下項目：

- (一) 舞蹈——Salsa 泰雅
- (二) 頒獎：室內樂曲、合唱曲或重唱曲
- (三) 作品發表：《詩與死》、《定風波》
- (四) 頒獎：獨奏或獨唱曲
- (五) 作品發表：《永遇樂——為大提琴獨奏》
- (六) 頒獎：短篇小說、散文
- (七) 兒童音樂劇——《搞怪壞壞國》（九十二年得獎作品）
- (八) 頒獎：新詩、古典詩詞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海路四十七號
傳真：02-23415868或02-233578706
承辦人：胡雅娟
聯絡電話：02-23965102-236

電子公文



93年11月22日 總字第 0930009836

裝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圖書館

2x

(九) 作品發表：《此後再也沒有這樣的時間》(新詩)、《樂齋詩稿》(古典詩詞)

(十) 頒獎：傳統戲劇劇本、現代戲劇劇本

(十一) 作品發表：《藍天白雲》(現代戲劇)

(十二) 打擊樂——非洲手鼓

二、本活動免費入場，典禮後備有茶點招待並提供本館出版品贈閱；欲參加者請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向本館登記，頒獎當日並請提早三十分鐘入席。本館館址：臺北市南海路四十七號，洽詢電話：(02) 23110574 轉 110 或 (02) 23965102 轉 236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公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館研究推廣組